**面试考生须知**

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及考场安排，在面试开考前30分钟（即上午8：30前），凭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到指定考场报到。未能依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二、考生报到后，在候考室按分组顺序坐好，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等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后领回。

三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的考生实行封闭管理，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应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的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四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考官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考官的提问回答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编码显示。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考生对考官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考官重新念题（所需时间占用本人答题时间）。

五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带好个人物品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六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取消报考资格。考试结果请留意河源市公安局门户网站及河源警事微信公众号公告。